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5 年病媒生物 防制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JYZC[202505]022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16 号

采 购 人：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HJYZC[202505]022 号，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16 号
- 2、项目名称：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0000.00 元，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C[202505]022 号-1	第一标包	480000.00	4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1）残杀威乳油，（2）可湿性粉剂，（3）微乳剂，（4）苏云金杆菌，（5）杀蟑胶饵，（6）溴敌隆毒饵，（7）颗粒剂，（8）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9）热烟雾剂，（10）服务费（包括毒饵站的补建和修缮）（注：具体项目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范围：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

5.4 服务标准：防制效果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并达到我县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要求。

5.5 服务要求：合格。

5.6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

5.7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8 服务地点：滑县。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B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滑县人民路北段

联系人：李清霞

联系方式：0372-8113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同1号10幢1层151

联系人：樊江侠

电话：18303835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江侠

电话：18303835188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资料可上传已签署资料的扫描件。）

制作好的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响应文件。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响应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响应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响应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名称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
6	资金来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服务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服务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服务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4小时前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5	分包	不允许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肆拾捌万整（¥48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如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按废标处理。

29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0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1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人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线上提起，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后果由质疑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3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服务合同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含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报酬。
35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

		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6	付款方式	完成一次消杀，经监测合格后，次月支付上月的消杀费用。如第一次病媒生物消杀监测不合格，乙方第二次免费消杀，直至监测达到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蚊、蝇、鼠、蟑螂病媒生物防制结算方式按县疾控中心监测数据与随机抽调人员三人以上抽查居民小区地下室肉眼观察相结合达到 C 级标准记录为一次合格消杀)。
37	验收	分节点验收，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到服务完毕，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3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2”）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上述强制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产品。
39	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42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 2.1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服务要求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8.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服务合同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含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10.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1. 分包

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文本；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传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自负;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3.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7. 资格审查资料

1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

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开标程序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六、评标

24.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3 磋商小组成员应为无不良信用记录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具体内容要求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执行。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时限要求

27.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及磋商公告相同网站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

28.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8.2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1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鼓励当天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9.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及磋商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备案。

30. 验收公告时限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31. 合同资金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服务，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八、纪律、投诉、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6.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九、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

3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9.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投标人（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投标人（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

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投标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十一、未尽事宜

3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的证明资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2）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须社会保险部门或者税务部门出具）。（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企业要求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 B 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	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

		人	书。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两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1 (1) 报价部分评分：10 分 2.2.1 (2) 技术部分评分：52 分 2.2.1 (3) 商务部分评分：38分	
条款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2.1(1)	报价部分 评分：10 分	磋商报价 得分标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2.1(2)	技术部分 评分：52 分	服务方案 (52 分)	(1) 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6.5 分）：对服务区内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等了解清楚、具体，且符合滑县现状，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对防制对象具有科学的防制方法（8 分）：对服务项目中涉及的“四害”（蚊、蝇、鼠、蟑）具有科学的防制方法，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选择药物合理（3 分）：药物必须低毒或微毒，提供药

			物低毒或微毒说明及证明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提供不同环境的用药配比方法（6.5 分）：对服务区内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等不同环境下具有科学的用药配比方法，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时间安排（3 分）：承诺每次消杀 7 日内（含 7 日）完成，得 3 分；8 日以上（含 8 日）完成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 （6）人员安排（3 分）：承诺每次消杀人员 15 人得 3 分；10 人（不含 10 人）以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7）具有针对性的防制方法（6.5 分）：对服务区内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等不同环境提供具有科学的防制方法，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8）具有完备的安全培训（3 分）：对服务区投入人员具有完整的安全培训方案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9）具有完备的机械设备（3.5 分）：提供服务区不同环境使用机械、设备不少于 5 种（须提供发票），得 3.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具有完备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3 分）：提供服务区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提供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措施得（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提供其他活动配合措施得（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1(3)	商务部分 评分：38	供应商业 绩（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网上公示

分		或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企业实力 （16 分）	被省级（包含直辖市，省会城市）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病媒生物防制先进集体的每提供 1 份得 10 分；被区（县）级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病媒生物防制先进集体的每提供 1 份得 6 分，最多得 16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先进集体荣誉证书或其他证明复印件。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①服务内容、②形式、③人员和设备使用④解决问题响应时间的合理性，⑤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以上五小项，满分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 （8 分）	提供所有药品的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和供货承诺书，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得 8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综合得分=报价部分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磋商小组每个成员须单独记录每一项加分/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标报告附件形式随评标报告一起签字打印。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投标函附录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等消杀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区域

为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对县城区域内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开展区域为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南至快速通道、北至北环；涉及乡镇（街道）：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小铺乡（11个村）。

三、服务范围

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等。

四、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合格，防制效果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并达到我县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要求。

五、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有效成份	用途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	--	--	--	--	--	--	--

六、说明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总费用: (元)。

灭蚊蝇：6-9月每月蚊蝇消杀一次，共4次，每次____元；10月底11月初消杀越冬蚊蝇一次，费用_____元，共计费用_____元；

灭鼠：7月底8月初、10月底11月初灭鼠(包括除行政村、居民小区、社区外的创卫区域内公共区域毒饵站的补建和修缮)共2次，每次____元，共计费用_____元；

灭蟑：6-12月消杀共计费用_____元，消杀结束后一次支付。

2. 付款方式：完成一次消杀，经监测合格后，次月支付上月的消杀费用。如第一次病媒生物消杀监测不合格，乙方第二次免费消杀，直至监测达到病媒生物防制C级标准。(蚊、蝇、鼠、蟑螂病媒生物防制结算方式按县疾控中心监测数据与随机抽调人员三人以上抽查居民小区地下室肉眼观察相结合达到C级标准记录为一次合格消杀)。

3. 存在以下两种情况需扣费：被群众投诉一次扣每次结算的1%；不定期督导消杀情况及用药配药情况，发现一次不合格扣除每次结算的1%。

七、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_____。

其 他：成交供应商。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开始至服务完毕后30日历天内。

履约验收方式：分节点验收，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到服务完毕，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到服务完毕，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对乙方所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货物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

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1. 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卫生死角和杂物，防鼠防蝇结构性设施符合有关要求。

2. 委派指定人员协助乙方开展消杀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乙方未能进入防制地点进行防制消杀的，甲方负责协调使乙方进入防制地点及时进行害虫防制消杀。

3. 因乙方防制工作不到位或工作安排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工作建议，在不违反专业害虫防制操作手册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采纳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避免隐藏地点形成害虫孳生地。

4. 县爱卫办将组织人员不定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跟踪处理。

5. 由于城区道路、拆建、河道等市政设施的修建和改建等原因，甲方有权对“消杀范围”进行等价的调整。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 防制项目实施

（1）乙方须指派持有病媒生物防制专业等级证书且防制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消杀和检查，需自备器械和合规的药品，并事先通知甲方管理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时，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合理安排和监督。

（2）根据甲方的消杀时间要求，对消杀范围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并根据消杀效果及甲方需求增加督导和检查的次数。具体是：6-9月每月蚊蝇消杀一次，共4次，10月底11月初消杀越冬蚊蝇一次；7月底8月初、10月底11月初灭鼠（包括除行政村、居民小区、社区外的创卫区域内公共区域毒饵站的补建和修缮）共2次；**灭蟑**：6-12月消杀结束后一次支付。

（3）每次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结束后须出具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消杀图片资料，完善各种消杀档案，确认所使用的药物、数量、地点和方法等并向甲方发送消杀服务项目现场工作图片。

（4）有关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使用的消杀用药，按照“中标防制项目药品要求”提

供，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适合环境场地的消杀用药，并按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技术要求，规范操作，确保安全和防制效果。

（5）乙方负责为确保完成本合同而需要的设备、工具及充足的药品、消杀器材等，负责保证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合理工作建议应及时采纳，对甲方向乙方通报发现的病媒生物的活动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予以防制并确保防制效果。

（6）消杀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释和处理到位。

（7）负责对病媒生物防制督导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2. 防制项目安全

（1）乙方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物及甲方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招标清单外的其它药物。

（2）在防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需要在已确认药品中增加或更改药品时，乙方必须提出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后方可增加或变更。

（3）在进入居民小区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前需向小区居民粘贴告知书，消杀结束后需小区物业签字，无物业的小区需本小区居民 5 人以上签字。

（4）使用消杀药物时应严格遵守药物技术安全使用说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工作人员、居民和其它中毒或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人员管理

（1）乙方人员持证上岗，穿着制服，佩戴防护装备。

（2）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4. 赔偿

（1）如证实因乙方在病媒生物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药物应具安全性，如因使用药物和防护措施不当而对乙方工作人员人体造成的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因过错对甲方、甲方雇员、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或有关当事人赔偿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

5. 紧急服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紧急需求通知后，乙方确保在 24 小时内进行跟进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让，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财政局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意请第三方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评估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验收方案 (模板)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
4. 采购项目名称：
5. 采购项目编号：
6. 合同签订时间：

二、验收主体

1. 是否成立验收小组：
2. 初定验收小组成员：

三、验收时间

1. 预计验收时间：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 预计验收期限： 天

四、验收方式

1. 是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2. 是否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
4. 是否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并出具检测报告：
5. 是否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如果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

五、验收程序

1. 是否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及时验收：
2. 是否听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
3. 是否听取或察看使用人使用情况反馈：

4. 是否察看项目运行期间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5. 是否审阅项目相关资料：

6. 是否由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确认书、整改通知书和验收报告：

六、验收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七、验收标准

(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八、验收环节

1. 是否要求进行出厂检验：

2. 是否要求进行到货检验：

3. 是否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检验：

4. 是否要求进行配套服务检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有效成份	用途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残杀威乳油	残杀威含量不低于 20%	灭蚊蝇：垃圾站、垃圾堆	1100	公斤	50	55000
2	可湿性粉剂	高效氯氟氰菊酯不低于 10%	灭蚊蝇：绿化带及外环境的滞留喷洒	900	公斤	89.8	80820
3	微乳剂	胺菊酯氯菊酯总含量不低于 5%	灭蚊蝇：绿化带及外环境	1000	公斤	75	75000
4	苏云金杆菌	含量为不低于 400ITU/mg	灭蚊：清水体的灭蚊幼	700	公斤	13	9100
5	杀蟑胶饵	不低于 2%吡虫啉	灭蟑	500	支	25.5	12750
6	溴敌隆毒饵	不低于 0.005%溴敌隆	灭鼠	1000	公斤	10	10000
7	颗粒剂	不低于 5%倍硫 磷	灭蚊：污水体灭蚊幼	1090	公斤	27	29430
8	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剂	高效氯氟氰菊酯不低于 50 克/升	灭蚊蝇：室内滞留喷洒	800	公斤	78	62400
9	热烟雾剂	高效氯氟氰菊酯不低于 1%	灭蚊：下水道的灭成蚊	1200	公斤	50	60000
10	服务费(包括毒饵站的补建和修缮)	/	/	950	工时	90	85500
总计 (元)							480000
1. 服务范围： 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 2. 服务区域：							

为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对县城区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开展区域为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南至快速通道、北至北环。涉及乡镇（街道）：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小铺乡（11个村）。

3. 服务标准：

防制效果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并达到我县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防制要求。

4. 服务内容：

4.1 做好创卫区域内毒饵站的补建和修缮。

4.2 提供对创卫区域内乡镇、街道及各单位病媒生物防制知识的宣传并对病媒生物“三防设施”建设、档案资料的整理进行指导。

4.3 对督导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

一、鼠密度控制水平

1. 防鼠设施 C 级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

2.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2. 大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三、蝇类控制水平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2.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3.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4. 防蝇设施 C 级标准：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四、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1. 成若虫侵害率 C 级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2. 卵鞘查获率 C 级标准：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 蟑迹查获率 C 级标准：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服务方案
- 六、人员配备状况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履约承诺书
- 十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按按采购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提供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1）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包	
供应商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
服务范围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如有）	生产厂家名称（如有）	有效成份及用途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								
...								

注：

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响应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